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度的相关生态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山	企业负责人	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686078098A	生产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槽内衬 321-023-48 16400t/a, 废阳极碳渣 321-025-48 7920t/a, HW49 其他废物废除尘布袋 00-041-49 80t/a。				
主要产品	再生冰晶石、碳粉、 无害化渣	产量	20000t/a		
环保管理设置	公司级主管环保领导	管理部门	部室领导人数	专职环保人员	
	副总经理 1 人	安全环保室	经理 1 人	2 人	
联系电话		0937--6710406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 排污许可证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于 2021 年 03 月申请办理了五年期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20200686078098A003V 有效期为 202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1 日。



(二) 排污信息：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污染治理信息及排污信息

序号	生产 线名 称	除尘 器名 称	污染 源名 称	除尘 器数 量	排 放 方 式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备注
1	废槽衬	脉冲式	颗粒物、	2	连	氟化物 $\leq 9\text{mg}/\text{Nm}^3$	达	执行

	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器	氟化物、氯化氢		续性	颗粒物 \leq 120mg/Nm ³ 氯化氢 \leq 150mg/Nm ³	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炭渣生产线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氟化物	2	连续性	氟化物 \leq 9mg/Nm ³ 颗粒物 \leq 120mg/Nm ³	达标	

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铝渣处理作业区的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年度排放限值无。

废水排放情况：铝渣处理作业区生产系统的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要求，使用污水管网排入润源公司嘉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槽衬干法区除尘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手工监测，2次/年
2	废槽衬净化塔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手工监测，2次/年
3	炭渣干法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氟化物	手工监测，2次/年
4	炭渣冰晶石烘干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氟化物	手工监测，2次/年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业固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甘环评发(2017)218号	2017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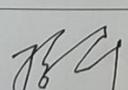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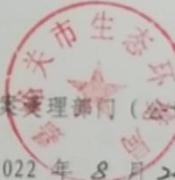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业固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2019年7月20日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业固废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	2019年12月2日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再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2022年8月24日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201202205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686078098A
法定代表人	孙山	联系电话	13993789881
联系人	柴承栋	联系电话	18993777576
传真	/	电子邮箱	chaichengdong@jiugan g.com
地址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 中心坐标: 经度 98° 13' 41"; 纬度 39° 50' 39"		
预案名称	铝渣处理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1-M1-E2) +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签署发布了《铝渣处理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 签署人		报送 时间	2022-8-1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管理部门 (公章) 2022 年 8 月 24 日 </p>		
<p>备案编号</p>	<p>2020/2022056</p>		
<p>报送单位</p>	<p>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六、环境保护标准化证书

润源公司于 2021 年按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开展了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审核, 2021 年 8 月获批了环境保护标准化 B 级企业证书,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润源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素，定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且每年按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外审和内审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高效运行，最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2E4650R1M

兹证明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 邮编: 735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GANSU RUNYUAN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No.13, XIONGGUAN WEST ROAD, JIAYUGUAN CITY, GANSU PROVINCE, 735100,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板)、粉煤灰蒸压砖、钢渣路面砖、混凝土实心砖的生产; 碳钢类钢渣、不锈钢类钢渣的回收;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管网的设备运行维护;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排水及回水主管网设备运行维护; 铝渣的无害化处理; 粉煤灰、炉渣等固废的销售及处置*。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PRODUCTION OF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BLOCKS,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SLABS (ALC SLABS), FLY ASH AUTOCLAVED BRICKS, STEEL SLAG PAVEMENT BRICKS, AND CONCRETE SOLID BRICKS; RECOVERY OF CARBON STEEL SLAG AND STAINLESS STEEL SLAG; EQUIP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RODUCTION WATER AND DOMESTIC WATER PIPE NETWORK;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OF PRODUCTION WASTEWATER AND DOMESTIC SEWAG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DRAINAGE AND RETURN MAIN NETWORK EQUIPMENT; HARMLESS TREATMENT OF ALUMINUM SLAG; SALES AND DISPOSAL OF SOLID WASTES SUCH AS FLY ASH AND SLAG*.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 2023年3月5日/Last cycle Deadline: 5 March 2023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2年10月9日-2022年10月12日/Recertification audit time: 9 October 2022-12 October 2022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3月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5 March 2026.**

注1: 本证书覆盖的多场所见附件。 Note 1: See the details of sites in the appendix.

注2: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2: The sub-certificate (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Issued on: **16 December 2022.**

签发:

Issued by: **Huang Shiyuan**



E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本证书依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规范及在有效期内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证书与规范条款。当本证书包括证时, 获证组织应与主证书保持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在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篡改或歪曲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赖于。可向发证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s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vision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vers all operations, all the operation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be executed or chan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doub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丰泰高城桥南街48号 100008 / No. 48 Dong Zhong Heng Cheng Gao Tai Jie, Beijing, 100008, China 电话 / Tel: +86105936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八、环境保护税

润源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按时向属地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环境税，2024年前三季度共缴纳环境税196959.7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2015240400171117

填发日期：2024年9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200686078098A		纳税人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2624040001751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4-01-01至 2024-03-31	2024-04-17	82,333.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				¥82,333.5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嘉峪关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2015240700252701

填发日期：2024年9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200686078098A		纳税人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26240700006655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09	63,506.8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叁仟伍佰零陆元捌角壹分				¥63,506.8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嘉峪关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2025241000000357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200686078098A		纳税人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26241000009824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8	51,11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五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				¥51,119.4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峪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嘉峪关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润源公司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202911229202400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险种条款及附加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明细表

投保人

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620200686078098A

被保险人

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35100
通讯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

联系电话: 15352020904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620200686078098A

投保场所

嘉峪关市区

保险期间

365天,自2024年08月27日零时起,至2025年08月26日二十四时止。

保单责任限额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RMB2,000,000.00, 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1,000,000.00

方案序号

1

主险

责任/赔偿限额类型	责任/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元)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RMB8,000.00
累计责任限额	RMB2,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1,00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RMB20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RMB30,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RMB2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RMB200,000.00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RMB10,000.00	

附加险

无

免赔额/率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2000元, 免赔率10%

总保险费 人民币捌仟元

RMB8,000.00

保险费交付日期



保险单号: 66202911229202400000000001

交费期次 1	交费截止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交费金额 RMB8,00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本保单附加每人医疗费用责任赔偿限额4万元,免赔额5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本保险合同使用条款 具体详见保单后附条款		
签单机构: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中心支公司业务部 签单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大唐路1077号1层3、4、5号房间 客服电话/投诉电话: 10100018 公司网址: www.ypic.cn		
核保: 张晶	制单: 陈欣	经办: 徐... 承保业务专用章
保单确认时间: 2024-08-06 17:36:30	保单生成时间: 2024-08-06 15:36:14	POS交易参考号: 62020000202408000024
保单打印时间: 2024-08-08 22:38:01		

七、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一)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GS62020104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山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13号
经营设施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23-48、321-025-48)、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废除尘布袋 废槽内衬(321-023-48)16400吨/年(包括废阳极炭块和废耐火材料10000吨,废钢棒6400吨)。
核准经营规模:	废阳极碳渣(321-025-48)7920吨/年,废除尘布袋(900-041-49)80吨/年。总经营规模244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止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二)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

近年来，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每年在酒钢集团公司官网开展环境信息公开，2021、2022、2023 年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图：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酒钢集团
JISCO

快速导航

首页 关于我们 企业文化 媒体中心 产业板块 产品与服务 联系我们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一、基础信息：单位名称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兴禄 企业负责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26H2W53 生产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的...
2021-08-13 12:47:24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2021年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2021年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2021-08-12 09:44:59

酒钢集团
JISCO

快速导航

首页 关于我们 企业文化 媒体中心 产业板块 产品与服务 联系我们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环境影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铁前系统转型升级三化改造项目需要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基本情况等...
2022-06-09 17:25:22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重大信息公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名称：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酒钢物流公司（二）法定代表人：王飞（三）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3009室（四）经营范围...
2022-06-09 17:24:08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布“假冒国企”行为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假冒集团公司及下属各级分子公司的行为监督举报，现将续发举报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布。受理举报...
2022-06-09 17:23:15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2022年环境信息公开

...
2022-06-06 09:44:52

酒钢集团
JISCO

快速导航

首页 关于我们 企业文化 媒体中心 产业板块 产品与服务 联系我们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2023年环境信息公开

时间：2023-08-22 16:08 责任编辑：admin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2023年环境信息公开

上一篇：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重大信息公告
下一篇：上海酒钢大酒店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信息公告

(三)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2021、2022、2023 年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均达标，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在酒钢集团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2022、2023 年度，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无任何生态环境违法事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年度环保指标完成率 100%，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五）清洁生产

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22 年完成了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2〕18号

签发人：鱼新科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润源环境 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清洁 生产审核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收悉。该《报告》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查，现对《报告》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位于嘉北工业园区酒钢北区，2021年2月获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3月取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

可证，是以电解铝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为主的企业，主要处理东兴铝业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危废，包括阳极碳渣、电解槽大修渣、废阴极钢棒等。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发改委、环保部第38号令）和《2021年甘肃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甘环气候发〔2021〕4号），开展首轮清洁生产审核，现于2021年11月完成审核工作。

二、《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审核从生产全过程出发，对企业现状进行调研和考察，掌握污染现状和重点产污环节。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1项，方案总投入86.22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8项，投资16.8万元；中/高费方案3项，投资69.42万元。经评估后，认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明确，清洁生产方案可行，同意备案。

三、方案的实施和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按《报告》中提出的中费方案ZF1（更换废槽衬布袋除尘器布袋）投资4.42万元，更换废槽衬布袋除尘器布袋768条，更换后，有效保证了除尘效率，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中费方案ZF2（ $\phi 1830*6400$ 型球磨机基础底座检修）投资5万元，将球磨机原有基础混凝土开挖，进行重新加固补焊，降低企业环境风险。高费方案GF1（废槽衬线降成本方案）投资60万元，采用墙材分厂的建筑石膏粉代替氯化钙作为处理废槽衬药剂，根据化验室和生产线工业试验结果，可将废槽衬处理到氟化物 $\leq 20\text{mg/L}$ 、氟化物 $\leq 1\text{mg/L}$ 、PH值6~9，试验结果达标。

四、你公司在已实施方案清洁生产效果的基础上，要加强生产过程各方面环境管理，巩固已实施方案的清洁生产效果，确保日常运行中稳定达到本轮清洁生产目标设定的指标。按照行业标准加强对各生产单元的运行管理，持续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在准予备案的意见下达后1年时间内，你公司须在完成全部清洁生产方案并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委托法定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后，按规定程序报我局进行验收。

附件: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中/高
费方案清单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9日

(六) 甘肃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废水环境检测
报告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 (2024) 052 号



192812050972

检 测 报 告

甘华环检字 (2024) 052 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 年环境检测 (1 季度污水)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735100

电 话：0937-5986882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2024)052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华浩环境
检测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1季度污水）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在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生活污水总排口布设1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共8项；其中粪大肠菌群由我公司委托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站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频次：检测1天，采样频次见表1。

表1 污水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要求
1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	检测1天，采集3个样品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检测1天，采集1个混合样品

4.检测方法：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国家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污水水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10CFU/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详见表3。

3.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4.污水采样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并进行分析测定;除pH、悬浮物外其它项目均进行实验室空白样的分析测定;除pH、悬浮物、外其它项目均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的分析测定,平行样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合格率均达100%;除悬浮物外其它项目均进行了质控样品的分析测定,由表4可见,质控样均在置信范围内。

5.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3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污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Y-224/323	GSHH-FX-009	2024.02.27~2025.0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ZSH-250F	GSHH-FX-023	2024.02.27~2025.02.2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HH-020	2023.04.02~2024.04.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H-FX-006	2024.02.27~2025.0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表4 污水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mg/L	HHZK2024-05-2	150	156±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HZK2024-06-2	45.4	47.4±3.5	合格
3	氨氮	mg/L	HHZK2024-02-2	1.44	1.48±0.08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HZK2024-12-2	1.46	1.42±0.08	合格
5	总磷	mg/L	HHZK2024-03-3	9.64	9.45±0.61	合格
6	总氮	mg/L	HHZK2024-04-2	1.10	1.12±0.10	合格

四、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评价标准见表5。

表5 污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	氨氮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6	粪大肠菌群	/	
7	总磷	/	
8	总氮	/	

五、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6。

表6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3.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S2024052-1-14-1	悬浮物	mg/L	2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4	500	达标
			氨氮	mg/L	23.2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20	达标
			总磷	mg/L	0.48	/	/
			总氮	mg/L	31.6	/	/
		S2024052-1-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8	300	达标
		S2024052-1-14-2			116	300	达标
		S2024052-1-14-3			93.0	300	达标
		S2024052-1-14-1	*粪大肠菌群	CFU/L	3.40×10 ³	/	/
		S2024052-1-14-2			3.80×10 ³	/	/
		S2024052-1-14-3			4.0×10 ⁴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以最低检出限后缀“L”表示, 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以下空白)

编写: 高琳

审核: 张进华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3.29

日期: 2024.3.29

日期: 2024.3.29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2024)109号



192812050972

检测报告

甘华环检字(2024)109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2季度污水)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 735100

电话: 0937-5986882

证书编号：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甘华环检字（2024）109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812050972

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2季度污水)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在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生活污水总排口布设1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共8项;其中粪大肠菌群由我公司委托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频次:检测1天,采样频次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要求
生活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1天,采集3个样品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检测1天,采集1个样品

4.检测方法: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10CFU/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详见表3。

3.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4.污水采样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并进行分析测定;除pH、悬浮物外其它项目均进行实验室空白样和实验室平行样的分析测定,平行样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合格率均达100%;除悬浮物外其它项目均进行了质控样品的分析测定,由表4可见,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置信范围内。

5.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3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污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Y-224/323	GSHH-FX-009	2024.02.27~2025.0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ZSH-250F	GSHH-FX-023	2024.02.27~2025.02.2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HH-020	2024.04.01~2025.03.3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H-FX-006	2024.02.27~2025.0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表4 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mg/L	HHZK2024-05-6	76	79.6±6.4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HZK2024-06-3	45.0	47.4±3.5	合格
3	氨氮	mg/L	HHZK2024-02-1	7.87	7.68±0.35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HZK2024-12-2	1.45	1.42±0.08	合格
5	总磷	mg/L	HHZK2024-03-3	9.34	9.45±0.61	合格
6	总氮	mg/L	HHZK2024-04-4	1.48	1.50±0.08	合格

四、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详见表5。

表5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	氨氮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6	粪大肠菌群	/	
7	总磷	/	
8	总氮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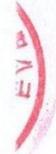
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6。

表6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5.8	生活污水 总排口	S2024109-1-8-1	悬浮物	mg/L	2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58	/	/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20	达标
			总磷	mg/L	1.08	/	/
			总氮	mg/L	27.6	/	/
			*粪大肠菌群	CFU/L	1.80×10^6	/	/
		S2024109-1-8-1	五日 生化需氧量	mg/L	74.0	300	达标
		S2024109-1-8-2			54.2	300	达标
		S2024109-1-8-3			60.4	30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后加“L”表示, 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以下空白)



编写: 孙旭昊

审核: 孙旭昊

签发: 杨大为

日期: 2024.5.17

日期: 2024.5.17

日期: 2024.5.17

(七)甘肃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废气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 (2024) 057 号



192812050972

检 测 报 告

甘华环检字 (2024) 057 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 年环境检测 (上半年废气)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 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 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 735100
电 话: 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812050972

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上半年废气)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1.1 检测点位: 详见表1及图1。

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详见表1。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设施名称	排污口编号	检测点位	净化设备	检测项目
1	废槽衬干法区除尘	DA001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2	废槽衬净化塔	DA002	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3	碳渣干法除尘	DA003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氟化物
4	碳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DA004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氟化物

1.3 检测频次: 检测1天, 各采集3个有效样品。

1.4 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T 67-2001	6×10 ⁻²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2.1 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西南侧、东侧、东北侧、北侧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 共4检测点位, 详见图1。

2.2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5项, 其中臭气浓度由我公司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3 检测频次: 检测1天, 各采集4个有效样品。

2.4 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u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4。

3.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4. 采集样品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 颗粒物分析时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品的分析测定, 现场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样品增重的样品均无效, 分析时进行

标准样品的分析测定,由表5、表6可见,颗粒物质量控制分析结果均在绝对偏差范围内;氟化物、氯化氢、氨、硫化氢分析时做出了合格的校准曲线;并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品及实验室空白样品的分析测定;氟化物、氨、硫化氢进行质控样的分析测定,由表7可见;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置信范围内;氯化氢做出了合格的加标回收率,详见表8。

5.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见表9。

6.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4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GSHH-XC-010	2023.11.02~2024.11.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GSHH-XC-011	2023.11.02~2024.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GSHH-XC-014	2023.11.02~2024.11.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023.11.02~2024.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GSHH-FX-005	2023.11.02~2024.11.01
	氯化氢	离子色谱	PIC-10A	GSHH-FX-003	2023.03.01~2025.02.28
	氟化物	离子计	Bante930	GSHH-FX-014	2024.02.27~2025.02.26
无组织废气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GSHH-XC-021	2023.06.27~2024.06.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GSHH-XC-022	2023.06.27~2024.06.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GSHH-XC-023	2023.06.27~2024.06.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SHH-XC-003	2023.08.31~2024.08.30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023.11.02~2024.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GSHH-FX-005	2023.11.02~2024.11.01
	氟化物	离子计	Bante930	GSHH-FX-014	2024.02.27~2025.02.2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H-FX-006	2024.02.27~2025.02.26
	硫化氢				

表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绝对偏差	评价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1 [#] 采样头(g)	11.27339	11.27334	-0.00005	合格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 [#] 采样头(g)	12.63558	12.63554	-0.00004	合格		

备注:采样头绝对偏差不超过±0.00020g。

表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绝对偏差	评价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颗粒物	1 [#] 滤膜(g)	0.36333	0.36337	0.00004	合格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1 [#] 滤膜(g)	0.36755	0.36759	0.00004	合格		

备注: 绝对偏差不超过±0.0005g。

表7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氨	mg/L	HHZK2024-41-1	2.03	2.00±0.15	合格
2	硫化氢	mg/L	HHZK2024-42-1	3.51	3.35±0.32	合格

表8 氯化氢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理论值	加标测定值	空白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氯化氢(mg/L)	1.00	1.03	0.00	103.0	合格

表9 项目生产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负荷(%)
2024.3.14	废槽衬干法区除尘	35	34	97
2024.3.14	废槽衬净化塔	35	34	97
2024.3.13	碳渣干法除尘	27	26	96
2024.3.13	碳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27	26	96

四、评价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10。

表10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5.9kg/h	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0mg/m ³	0.43kg/h		
氟化物	9.0mg/m ³	0.17kg/h		

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氟化物	20μg/m ³		
氨	1.5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设施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14	废槽衬干法除尘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9749	29670	21192	26870	/	/
				排放浓度(mg/m ³)	4.6	4.7	4.9	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7	0.139	0.104	0.127	5.9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m ³ /h)	28917	28915	29075	28969	/	/
				排放浓度(mg/m ³)	3.23	2.49	3.09	2.9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34	0.0720	0.0898	0.0851	0.43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³ /h)	29749	29670	21192	26870	/	/
				排放浓度(mg/m ³)	1.21	1.08	1.10	1.13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0	0.0320	0.0233	0.0304	0.17	达标
2024.3.14	废槽衬净化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614	2305	2040	2320	/	/
				排放浓度(mg/m ³)	7.5	5.8	7.0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6	0.0134	0.0143	0.0158	5.9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m ³ /h)	2880	2677	2605	2721	/	/
				排放浓度(mg/m ³)	2.58	2.02	2.01	2.2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43	0.00541	0.00524	0.00603	0.43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³ /h)	2614	2305	2040	2320	/	/
				排放浓度(mg/m ³)	2.66	2.61	2.51	2.59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95	0.00602	0.00512	0.00603	0.17	达标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1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设施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13	碳渣干法除尘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15822	15793	16263	15959	/	/
				排放浓度(mg/m ³)	9.1	7.9	7.6	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4	0.125	0.113	0.127	5.9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m ³ /h)	15322	14889	14887	15033	/	/
				排放浓度(mg/m ³)	2.48	3.07	2.74	2.7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0	0.0457	0.0408	0.0415	0.43	达标
2024.3.13	炭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5856	5059	5058	5324	/	/
				排放浓度(mg/m ³)	4.8	5.4	4.6	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1	0.0273	0.0233	0.0262	5.9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m ³ /h)	5051	5031	4107	4730	/	/
				排放浓度(mg/m ³)	1.90	1.84	2.89	2.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60	0.00926	0.0119	0.0103	0.43	达标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西南侧	2024.3.13	颗粒物 (mg/m ³)	0.167	0.274	0.199	0.205	0.274	1.0	达标
			氨 (mg/m ³)	0.219	0.224	0.237	0.232	0.237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3	0.005	0.06	达标
		2024.3.14	氟化物 (μg/m ³)	6.7	6.1	6.6	6.4	6.7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04	0.292	0.264	0.235	0.292	1.0	达标
2#	厂界东侧	2024.3.13	氨 (mg/m ³)	0.327	0.345	0.350	0.318	0.35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4	0.005	0.06	达标
			氟化物 (μg/m ³)	6.7	6.2	6.6	6.4	6.7	20	达标
		2024.3.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307	0.229	0.349	0.350	0.3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478	0.488	0.478	0.492	0.492	1.5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2024.3.13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6	达标
			氟化物 (μg/m ³)	7.1	6.9	7.2	8.1	8.1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3.14	颗粒物 (mg/m ³)	0.307	0.352	0.319	0.399	0.399	1.0	达标
			氨 (mg/m ³)	0.363	0.372	0.384	0.356	0.38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4#	厂界北侧	2024.3.13	氟化物 (μg/m ³)	7.5	7.7	8.1	7.6	8.1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3.14	颗粒物 (mg/m ³)	0.307	0.352	0.319	0.399	0.399	1.0	达标
			氨 (mg/m ³)	0.363	0.372	0.384	0.356	0.384	1.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值”表示, 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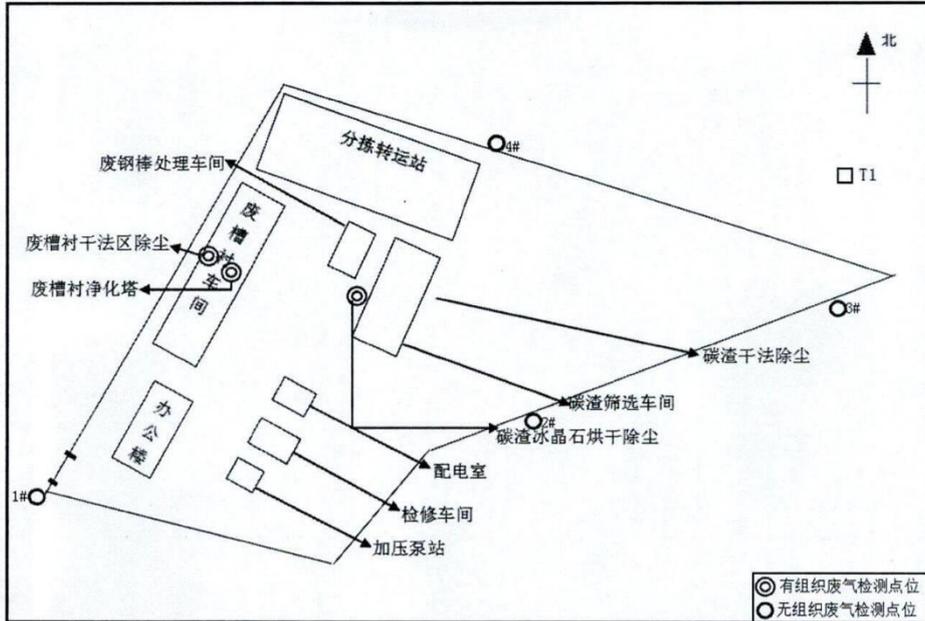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写: 孙娜娜

审核: 张磊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3.29

日期: 2024.3.29

日期: 2024.3.29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2024)220号



192812050972

检测报告

甘华环检字(2024)220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下半年废气)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735100

电 话：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下半年废气）

1 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检测方案,于2024年7月31日起,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了下半年的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2.1.1 检测点位

在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共布设2个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信息详见表2-1。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排污口编号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1	碳渣干法除尘	DA003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20m
2	碳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DA004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20m

2.1.2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各点位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2。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排污口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碳渣干法除尘	DA003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1天,各采集3个有效样品
2	碳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DA004	颗粒物、氟化物	

2.1.3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污染

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具体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 2-3。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

2.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在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呈扇形分布，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详见表 2-4 和图 1。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	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各点位各采集 4 个有效样品
2	厂界东南侧	2#		
3	厂界南侧	3#		
4	厂界西南侧	4#		

备注：臭气浓度由我公司委托甘肃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02812051087）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2.2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具体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 2-5。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	HJ 955-2018	0.5ug/m ³

选择电极法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3.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3-1。

3.3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分析人员信息详见表 3-2。

3.4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3-3、表 3-4、表 3-5。

3.5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负荷详见表 3-6。

3.6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溯源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	GSHH-XC-025	2023.10.16~2024.10.15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GSHH-FX-005	2023.11.02~2024.11.01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023.11.02~2024.11.01
	氟化物	离子计	Bante930	GSHH-FX-014	2024.02.27~2025.02.26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GSHH-XC-008	2024.06.26~2025.06.25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GSHH-XC-009	2024.06.26~2025.06.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GSHH-XC-021	2024.06.26~2025.06.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GSHH-XC-022	2024.06.26~2025.06.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GSHH-XC-023	2024.06.26~2025.06.25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GSHH-FX-005	2023.11.02~2024.11.01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023.11.02~2024.11.01
氟化物	离子计	Bante930	GSHH-FX-014	2024.02.27~2025.02.2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H-FX-006	2024.02.27~2025.02.26
硫化氢				

表 3-2 检测分析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相关检测工作年限（年）	工作内容
1	侯旭灵	中级	10	采样
2	殷政	/	3	采样
3	吴汶绩	初级	12	前处理及分析测试
4	高玮	/	2	前处理及分析测试
5	陈明	/	1	前处理及分析测试

表 3-3 颗粒物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称量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标准值	测定值	绝对偏差	结果评价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2024.07.12	1#采样头（g）	20.40077	20.40079	0.00002	合格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采样头（g）	20.13530	20.13534	0.00004	合格		
2024.08.05	1#采样头（g）	20.40077	20.40074	-0.00003	合格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采样头（g）	20.13530	20.13538	0.00008	合格		
2024.07.12	1#滤膜（g）	0.39354	0.39357	0.00003	合格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滤膜（g）	0.39640	0.39645	0.00005	合格		
2024.08.05	1#滤膜（g）	0.39354	0.39359	0.00005	合格	电子天平 PT-104/35S	GSHH-FX-011
	2#滤膜（g）	0.39640	0.39647	0.00007	合格		

备注：采样头称量绝对偏差不超过±0.20mg；滤膜 2 次称量重量之差小于 0.50mg。

表 3-4 废气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氟化物	mg/L	HHZK2024-33-3	7.68	7.44±0.42	合格
2		mg/L	HHZK2024-33-3	7.40	7.44±0.42	合格
3	氨	mg/L	HHZK2024-41-1	1.99	2.00±0.15	合格
4	硫化氢	mg/L	HHZK2024-42-2	2.35	2.49±0.17	合格

表 3-5 废气分析曲线中间点核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中间点标准值	中间点核查值	相对误差 (%)	判定值 (%)
1	硫化氢	μg/L	0.300	0.305	1.7	±20

表 3-6 项目生产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
2024.07.31	碳渣干法生产线	27	26	96
2024.07.31	碳渣冰晶石烘干生产线	27	26	96
2024.08.01	碳渣干法生产线	27	26	96
2024.08.01	碳渣冰晶石烘干生产线	27	26	96

4 评价标准

4.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1	碳渣干法除尘	颗粒物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氟化物	9.0	0.17	
2	碳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颗粒物	120m	5.9	
		氟化物	9.0	0.17	

4.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4-2。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氟化物	20		
3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新扩改建)
4	硫化氢	0.06	/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5 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设施名称	排污口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碳渣冰晶石 烘干除尘	DA004	废气排放口	2024.07.3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487	6476	6947	66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5	5.1	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6	0.0421	0.0354	0.0390	5.9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690	6682	7392	69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5	1.19	1.3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83	0.00969	0.00880	0.00911	0.17	达标
碳渣干法 除尘	DA003	废气排放口	2024.07.3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945	15653	15940	158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8.3	8.6	8.5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435	0.0430	0.0450	5.9	达标
				氟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629	15921	15915	158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27	1.29	1.23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202	0.0205	0.0194	0.17	达标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北侧	1#	2024.07.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4	14	12	14	20	达标
		2024.08.01	颗粒物(mg/m ³)	0.200	0.184	0.172	0.180	0.200	1.0	达标
			氨(mg/m ³)	0.235	0.250	0.248	0.268	0.268	1.5	达标
			硫化氢(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5.6	5.7	6.0	6.9	6.9	2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2#	2024.07.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8	18	17	18	20	达标
		2024.08.01	颗粒物(mg/m ³)	0.284	0.237	0.215	0.245	0.284	1.0	达标
			氨(mg/m ³)	0.347	0.361	0.367	0.359	0.367	1.5	达标
			硫化氢(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6.5	6.1	6.0	6.5	6.5	20	达标
厂界南侧	3#	2024.07.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8	17	16	18	20	达标
		2024.08.01	颗粒物(mg/m ³)	0.295	0.245	0.230	0.237	0.295	1.0	达标
			氨(mg/m ³)	0.501	0.512	0.503	0.521	0.521	1.5	达标
			硫化氢(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6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7.8	8.0	8.9	8.6	8.9	2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4#	2024.07.3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7	18	15	18	20	达标
		2024.08.01	颗粒物(mg/m ³)	0.232	0.227	0.212	0.242	0.242	1.0	达标
			氨(mg/m ³)	0.374	0.384	0.397	0.395	0.397	1.5	达标
			硫化氢(mg/m ³)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氟化物(μg/m ³)	5.7	5.8	5.9	6.3	6.3	2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7.31	气压(KPa): 83.04; 气温(°C): 29.3; 风速: 1.5m/s; 风向: 北风。								
	2024.08.01	气压(KPa): 83.02; 气温(°C): 28.8; 风速: 1.8m/s; 风向: 北风。								

备注: 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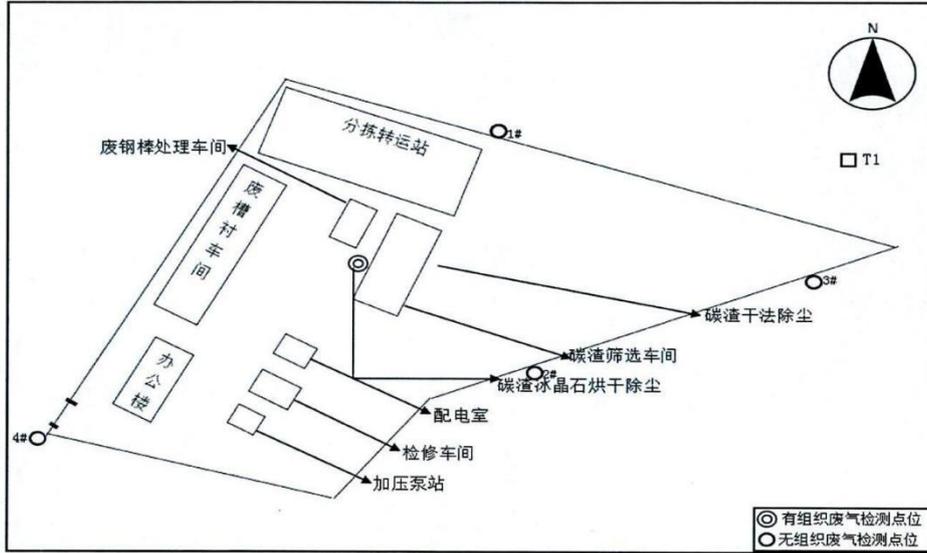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 孙加加

审核: 李美娟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8.12

日期: 2024.8.12

日期: 2024.8.12

(八) 甘肃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土壤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 (2024) 055 号



192812050972

检 测 报 告

甘华环检字 (2024) 055 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 年环境检测 (上半年土壤)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 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 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 735100
电 话: 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上半年土壤)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土壤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外下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位, 详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m)	点位坐标	
			经度	纬度
T1	厂外下风向	0~0.5	98° 13' 35"	39° 50' 48"

2. 检测项目: pH、汞、砷、镉、铬、铜、铅、镍、氟化物共计9项, 其中氟化物由我公司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3. 检测频次: 检测1天, 采集1个表层样品。

4. 检测方法: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3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12.5mg/kg

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7	铜			1mg/kg
8	铅			10mg/kg
9	镍			3mg/kg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3。

3.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4. 土壤样品分析时需要做校准曲线的项目均做出了合格的校准曲线; 并进行实验室空白样、质控样的分析测定, 由表 4 可见, 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置信范围内。

5.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1	pH	pH 计	Bante210	GSHH-FX-013	2024.02.27-2025.02.26
2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GSHH-FX-002	2024.02.27-2025.02.26
3	砷				
4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5AA	GSHH-FX-001	2023.03.01-2025.02.28
5	镉				
6	铜				
7	铅				
8	镍				



表4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HHZK2024-51-1	8.09	8.05±0.25	合格
2	汞	mg/kg	HHZK2024-50-1	0.055	0.058±0.005	合格
3	砷	mg/kg	HHZK2024-50-1	11.8	11.8±0.9	合格
4	镉	mg/kg	HHZK2024-50-1	0.14	0.15±0.02	合格
5	铬	mg/kg	HHZK2024-50-1	84	82±4	合格
6	铜	mg/kg	HHZK2024-50-1	31	32±1	合格
7	铅	mg/kg	HHZK2024-50-1	28	28±1	合格
8	镍	mg/kg	HHZK2024-50-1	38	38±1	合格

四、评价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执行)》(GB 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地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详见表5。

表5 土壤污染风险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1	pH	/
2	汞	38
3	砷	60
4	镉	65
5	铬	/
6	铜	18000
7	铅	800
8	镍	900
9	氟化物	/

五、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汞	砷	镉	铬	铜	铅	镍	*氟化物
2024.3.14	T1	T2024055-1-14-1	8.16	0.380	6.24	0.19	39	56	4.4	49	938
筛选值			/	38	60	65	/	18000	800	9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带“*”项目为我公司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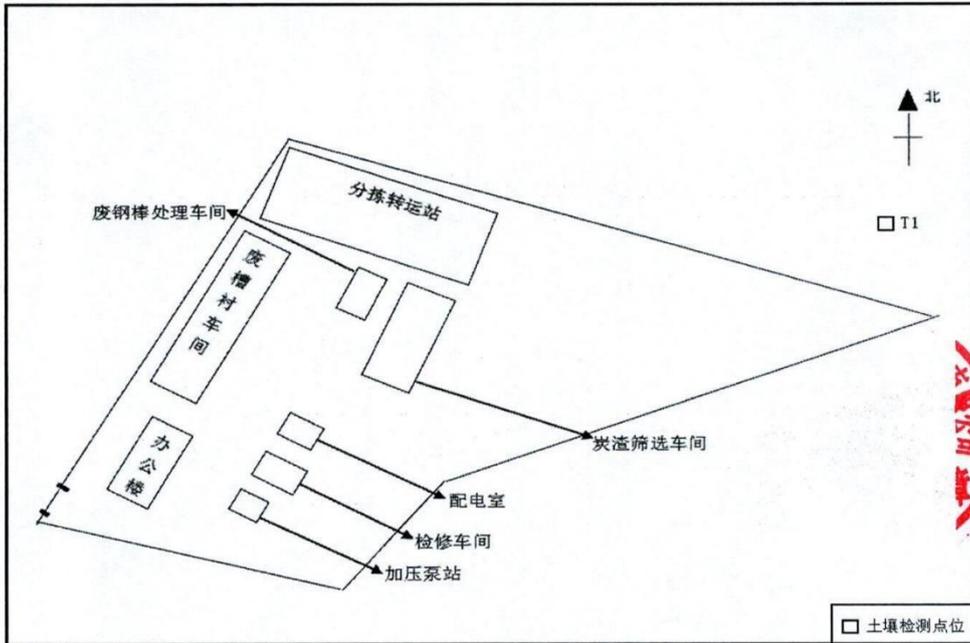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写: 孙加明

审核: 张如君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4.2

日期: 2024.4.2

日期: 2024.4.2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2024)222号



检测报告

甘华环检字(2024)222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下半年土壤)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3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 735100

电 话: 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812050972

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下半年土壤)

1 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检测方案,于2024年08月01日起,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的土壤进行了下半年的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土壤

2.1.1 检测点位信息及采样要求

在该项目厂区共布设1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信息及采样要求详见表2-1。

表2-1 土壤检测点位信息及采样要求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要求
S1	厂外下风向	98°13'33", 39°50'43"	在0~0.5m处采集1个表层样品

2.1.2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各点位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2。

表2-2 土壤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S1	厂外下风向	pH、汞、砷、镉、铬(六价)、铜、铅、镍、氟化物	检测1天,采样1次

备注:其中铬(六价)、氟化物由我公司委托甘肃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202812051087)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1.3 检测方法

土壤样品采集与分析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和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具体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3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63mg/kg
6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铅			10mg/kg
9	镍			3mg/kg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3.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3-1。

3.3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检测分析人员信息详见表 3-2。

3.4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依据质控措施, 对检测全过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土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3-3。

3.5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溯源有效期
土壤	pH	pH 计	Bante210	GSHH-FX-013	2024.02.27~2025.02.26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GSHH-FX-002	2024.02.27~2025.02.26
	砷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5AA	GSHH-FX-001	2023.03.01~2025.02.28
	铜				
	铅				
	镍				

表 3-2 检测分析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相关检测工作年限(年)	工作内容
1	侯旭灵	中级	10	采样
2	李少凯	/	2	采样
3	程娜娜	初级	7	前处理及分析测试
4	高玮	/	2	前处理及分析测试
5	王晓莹	/	1	前处理及分析测试

表 3-3 土壤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HHZK2024-51-1	8.11	8.05±0.25	合格
2	汞	mg/kg	HHZK2024-50-1	0.060	0.058±0.005	合格
3	砷	mg/kg	HHZK2024-50-1	12.0	11.8±0.9	合格
4	镉	mg/kg	HHZK2024-50-1	0.15	0.15±0.02	合格
5	铜	mg/kg	HHZK2024-50-1	32	32±1	合格
6	铅	mg/kg	HHZK2024-50-1	28	28±1	合格
7	镍	mg/kg	HHZK2024-50-1	38	38±1	合格

4 评价标准

4.1 土壤执行标准详见表 4-1。

表4-1 土壤检测结果执行标准及限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	6	汞	38
2	砷	60	7	镍	900
3	镉	65	8	铬 (六价)	5.7
4	铜	18000	9	氟化物	/
5	铅	800	/	/	/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执行)》(GB 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5 检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5-1。

5-1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厂外下风向	标准限值 (mg/kg)	结果评价
		0~0.5cm		
	样品编号	T2024222-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kg)			
1	pH (无量纲)	8.29	/	/
2	汞	0.354	38	达标
3	砷	7.38	60	达标
4	镉	0.16	65	达标
5	*铬 (六价)	未检出	5.7	达标
6	铜	45	18000	达标
7	铅	50	800	达标
8	镍	52	900	达标
9	*氟化物	652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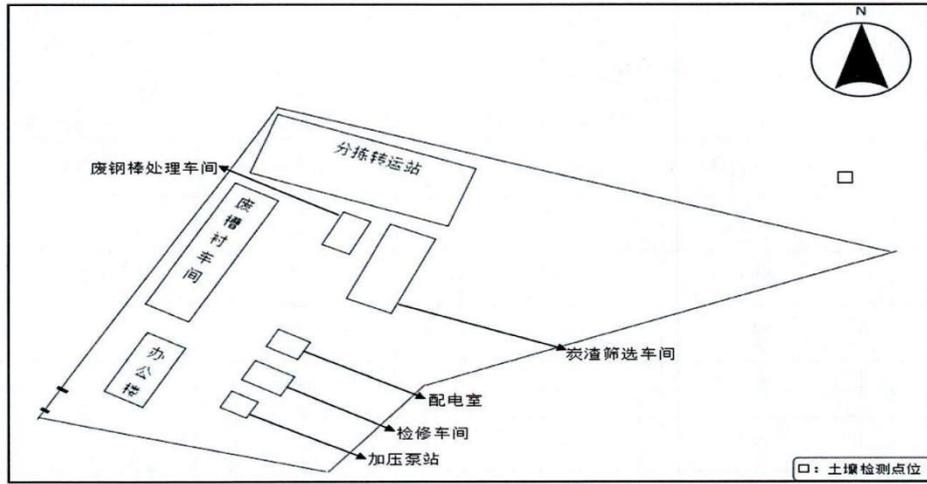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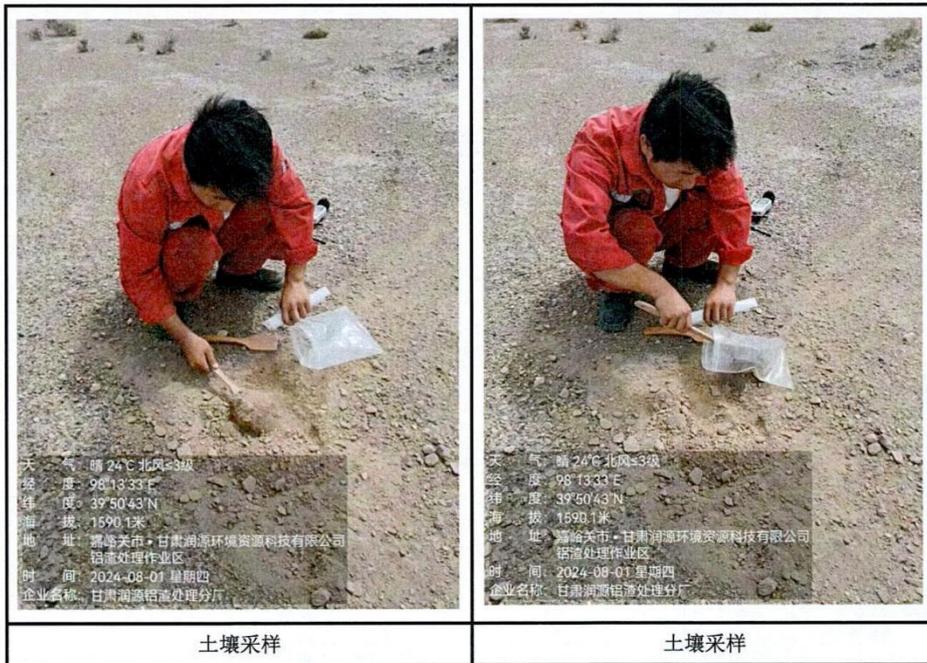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报告结束*****

编写: 祁坤

审核: 张超英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8.23

日期: 2024.8.23

日期: 2024.8.23

(九) 甘肃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噪声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 (2024) 054 号



检 测 报 告

甘华环检字 (2024) 054 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 年环境检测 (上半年噪声)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 735100

电 话: 0937-5986882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 (2024) 054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上半年噪声)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界外1米、高1.5米处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共布设4个检测点位,检测点位信息见表1及图1。

表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功能区类别
		经度	纬度	
N1	厂界东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 13' 27"	39° 50' 43"	3类
N2	厂界南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 13' 17"	39° 50' 39"	
N3	厂界西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 13' 19"	39° 50' 47"	
N4	厂界北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 13' 28"	39° 50' 50"	

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3. 检测频次: 检测1天,各点位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昼间检测时段为06:00~22:00,夜间检测时段为22:00~06:00。

4. 检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的

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详见表2。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量数据无效,由表3可见,本次检测前、后仪器校准值符合质控要求。

4.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系统正常生产。

5.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SHH-XC-001	2023.08.07~2024.08.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GSHH-FZ-022	2023.09.05~2024.09.04

表3 噪声质控分析结果统计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				评价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4.3.14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AWA6022A 声校准器	GSHH-FZ-022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备注:标准声级为94.0d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四、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4。

表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5。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值 dB (A)	
		2024 年 3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高 1.5 米处	47.4	44.5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高 1.5 米处	49.1	45.7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高 1.5 米处	55.9	52.0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高 1.5 米处	52.8	50.3

结果评价: 各噪声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65dB (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夜间标准限值 55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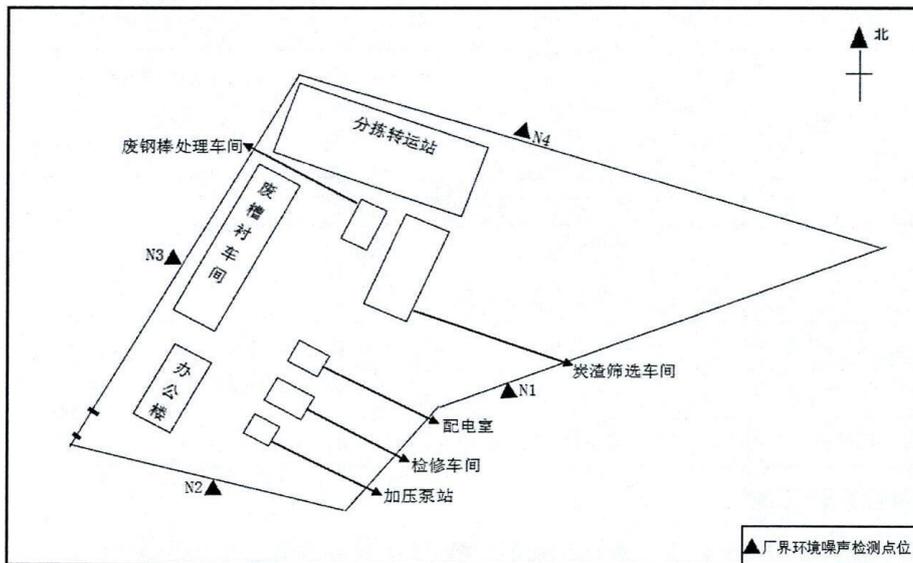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写: 郝娜

审核: 张旭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3.22

日期: 2024.3.22

日期: 2024.3.22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2024)221号



检测报告

甘华环检字(2024)221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下半年噪声)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6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735100

电 话：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名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下半年噪声)

1 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检测方案,于2024年08月01日起,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下半年的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厂界环境噪声

2.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在该企业厂界共布设4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详见表2-1及图1。

表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经度	纬度		
N1	厂界东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13'23"	39°50'39"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1天,各点位昼间和夜间各1次
N2	厂界南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13'15"	39°50'36"		
N3	厂界西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13'16"	39°50'43"		
N4	厂界北侧界外1米、高1.5米处	98°13'23"	39°50'46"		

备注:昼间检测时段为06:00-22:00、夜间检测时段为22:00-06:00。

2.1.2 检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和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

准确性和可靠性。

3.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3-1。

3.3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分析人员信息详见表 3-2。

3.4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3-3。

3.5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负荷详见表 3-4。

3.6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溯源有效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SHH-XC-002	2023.09.01~2024.08.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GSHH-FZ-022	2023.09.05~2024.09.04

表 3-2 检测分析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工作内容
1	侯旭灵	中级	10	现场检测
2	殷政	/	3	现场检测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校准声级 (dB)				结果评价	校准仪器	检测仪器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4.08.01	昼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 GSHH-FZ-022 多功能声级计 GSHH-XC-002
	夜间	93.8	0.3	93.8	0.2	合格	

备注: 标准声级为 94.0dB,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 3-4 项目生产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设施/工序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
2024.08.01	碳渣干法除尘	27	26	96.0
2024.08.01	碳渣冰晶石烘干除尘	27	26	96.0

备注: 检测期间废槽衬生产线停产。

4 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执行标准及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5 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5-1。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值 dB(A)	
		2024年8月1日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高1.5米处	46.9	41.4
N2	厂界南侧外1米,高1.5米处	45.0	44.6
N3	厂界西侧外1米,高1.5米处	46.9	45.2
N4	厂界北侧外1米,高1.5米处	46.3	44.8

结果评价: 各噪声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 65dB(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夜间标准限值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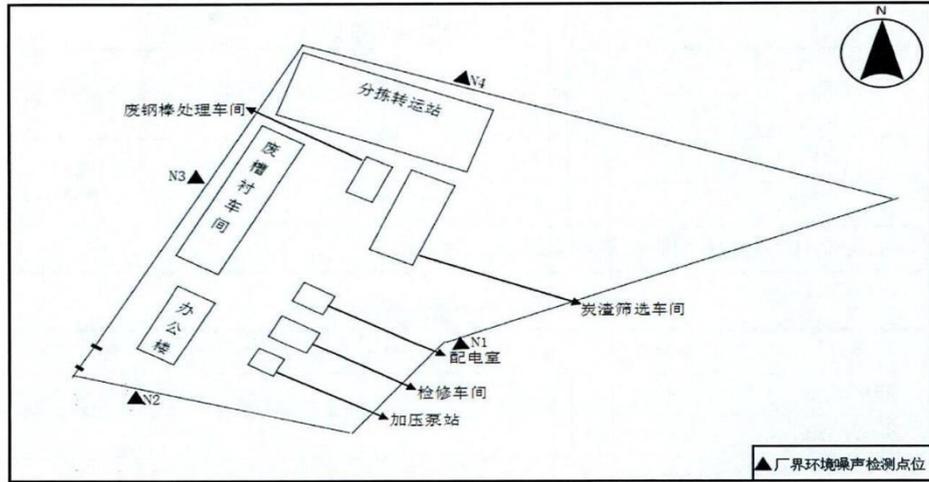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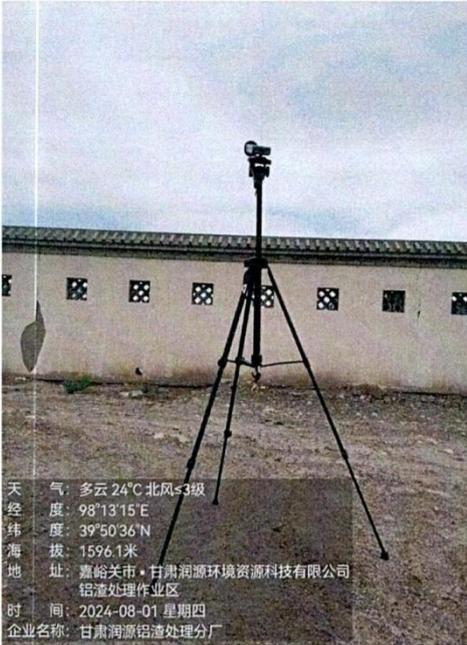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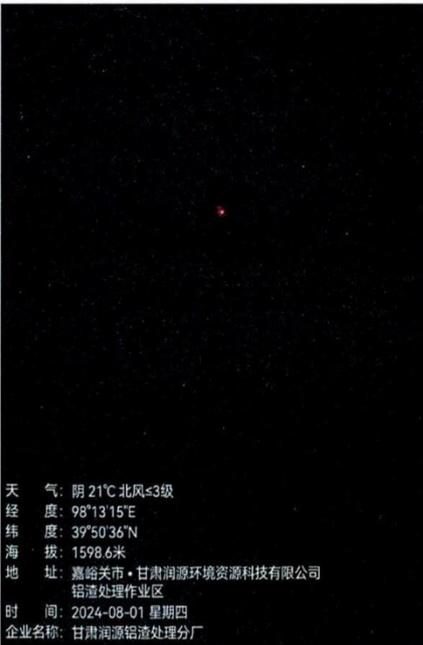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天气: 多云 24°C 北风≤3级 经度: 98°13'15"E 纬度: 39°50'36"N 海拔: 1596.1米 地址: 嘉峪关市·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渣处理作业区 时间: 2024-08-01 星期四 企业名称: 甘肃润源铝渣处理分厂</p>	 <p>天气: 阴 21°C 北风≤3级 经度: 98°13'15"E 纬度: 39°50'36"N 海拔: 1598.6米 地址: 嘉峪关市·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渣处理作业区 时间: 2024-08-01 星期四 企业名称: 甘肃润源铝渣处理分厂</p>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报告结束*****



编写: 杨旭阳

日期: 2024.8.6

审核: 张超英

日期: 2024.8.6

签发: 杨旭阳

日期: 2024.8.6

(十) 甘肃润源公司铝渣处理作业区 2024 年地下水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92812050972

报告编号: 甘华环检字(2024)111号



192812050972

检 测 报 告

甘华环检字(2024)111号

项目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地下水)

委托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金港南路 1226 号 A 区 3-10、3-17 号

邮政编码：735100

电 话：0937-598688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812050972

名称：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金港南路1226号A区3-10、3-1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2812050972

发证日期：2019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

2024年环境检测报告(地下水)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检测方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工作,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在嘉恒公司两千立地下水上游、嘉北工业垃圾场下游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共2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pH、硫酸盐、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以O₂计)、氨氮(以N计)、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铅、六价铬、镉共19项,其中总大肠菌群由我公司委托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3.检测频次:检测1天,各采集1个有效样品。

4.检测方法: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中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1。

表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2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4	锰			0.01mg/L
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87	0.05mg/L
6	锌			0.05mg/L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8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mg/L
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1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3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15	砷			0.0003mg/L
16	硒			0.0004mg/L
1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01mg/L
18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1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1m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的布点要求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

3.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4.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依据质控措施, 对检测全过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3。

5. 检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1	pH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Bante900P	GSHH-XC-015	2024.02.27~2025.02.26
2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滴定管	50mL	HH-020	2024.04.01~2025.03.31
3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GSHH-FX-006	2024.02.27~2025.02.26
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6	铬(六价)				
7	氰化物				
8	氟化物	离子色谱	PIC-10A	GSHH-FX-003	2023.03.01~2025.02.28
9	硫酸盐				
10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GSHH-FX-002	2024.02.27~2025.02.26
11	砷				
12	硒				
13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5A A	GSHH-FX-001	2023.03.01~2025.02.28
14	锰				
15	铜				
16	锌				
17	镉				
18	铅				

表3 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HHZK2024-01-3	7.09	7.06±0.05	合格
2	硫酸盐	mg/L	HHZK2024-35-1	6.01	5.71±0.39	合格
3	铁	mg/L	HHZK2024-25-2	0.792	0.787±0.046	合格
4	锰	mg/L	HHZK2024-26-1	0.278	0.301±0.07	合格
5	铜	mg/L	HHZK2024-27-1	3.10	3.23±0.18	合格
6	锌	mg/L	HHZK2024-28-4	0.511	0.502±0.032	合格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HHZK2024-10-3	0.0688	0.0677±0.0034	合格
8	耗氧量 (以O ₂ 计)	mg/L	HHZK2024-14-1	1.26	1.25±0.12	合格
9	氨氮 (以N计)	mg/L	HHZK2024-02-1	7.87	7.68±0.35	合格
10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HHZK2024-16-1	1.96	2.05±0.12	合格
11	氰化物	mg/L	HHZK2024-09-1	0.318	0.301±0.028	合格
12	氟化物	mg/L	HHZK2024-33-1	0.770	0.774±0.043	合格
13	汞	mg/L	HHZK2024-21-2	0.00376	0.00373±0.00054	合格
14	砷	mg/L	HHZK2024-22-4	0.0208	0.0197±0.0019	合格
15	硒	mg/L	HHZK2024-23-1	0.00733	0.00718±0.00061	合格
16	镉	mg/L	HHZK2024-30-1	0.0491	0.0509±0.0034	合格
17	铬(六价)	mg/L	HHZK2024-07-5	0.398	0.390±0.026	合格
18	铅	mg/L	HHZK2024-29-2	0.0511	0.0501±0.0029	合格

甘肅省
環境科學院
檢驗中心
章

四、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4。

表4 地下水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5 \leq \text{pH} \leq 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1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硫酸盐	mg/L	≤ 250	
3	铁	mg/L	≤ 0.3	
4	锰	mg/L	≤ 0.10	
5	铜	mg/L	≤ 1.00	
6	锌	mg/L	≤ 1.00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 0.002	
8	耗氧量 (以O ₂ 计)	mg/L	≤ 3.0	
9	氨氮 (以N计)	mg/L	≤ 0.50	
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3.0	
11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 1	
12	氟化物	mg/L	≤ 0.05	
13	氟化物	mg/L	≤ 1.0	
14	汞	mg/L	≤ 0.001	
15	砷	mg/L	≤ 0.01	
16	硒	mg/L	≤ 0.01	
17	镉	mg/L	≤ 0.005	
18	铬(六价)	mg/L	≤ 0.05	
19	铅	mg/L	≤ 0.01	

五、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5。

表5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嘉恒公司两千立 地下水上游	嘉北工业垃圾场下游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S2024111-1-8-1	S2024111-2-8-1		
	采样日期	2025.05.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1	pH(无量纲)	7.89	7.97	6.5≤pH≤8.5	达标
2	硫酸盐	133	181	≤250mg/L	达标
3	铁	0.03L	0.03L	≤0.3mg/L	达标
4	锰	0.01L	0.01L	≤0.10mg/L	达标
5	铜	0.05L	0.05L	≤1.00mg/L	达标
6	锌	0.05L	0.05L	≤1.00mg/L	达标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8	耗氧量 (以O ₂ 计)	0.48	0.52	≤3.0mg/L	达标
9	氨氮 (以N计)	0.172	0.258	≤0.50mg/L	达标
1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3.0MPN/100mL	达标
11	亚硝酸盐 (以N计)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12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13	氟化物	0.320	0.221	≤1.0mg/L	达标
14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mg/L	达标
15	砷	0.0003L	0.0003L	≤0.01mg/L	达标
16	硒	0.0004L	0.0004L	≤0.01mg/L	达标
17	镉	0.001L	0.001L	≤0.005mg/L	达标
18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19	铅	0.01L	0.01L	≤0.01mg/L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后加“L”或以“未检出”表示; 带“*”项目为委托检测分析项目。

(以下空白)

编写: 张超超

审核: 张超超

签发: 杨大勇

日期: 2024.5.17

日期: 2024.5.17

日期: 2024.5.17